

##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身份減免學雜費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壹、申請時間

※新生於 **106 年 8 月 15 日** 開始辦理，截止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1 日止**，辦公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下午五點半。

### 貳、申請資格：凡符合以下身分者，需具備相關證件方可辦理。

-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
- 二、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
- 三、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特殊境遇家庭

### 參、申請手續

#### 一、請親自攜帶以下物品至課外活動組或燕巢聯合辦公室辦理

- (一) 特殊身分減免補助申請書/切結書(可至網站上下載，或至現場填寫紙本)
- (二) 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三)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有效期限，需有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配偶資料，記事欄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之正、影印本。

#### 二、凡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行繳費。

### 肆、收件地點

- 一、建工校區：課外活動組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後方二樓)
- 二、燕巢校區：燕巢校務部聯合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

### 伍、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電話(07)381-4526 分機 2524 林小姐

E-mail:[pio@kuas.edu.tw](mailto:pio@kuas.edu.tw)

### 陸、注意事項

- 一、同時具有多項減免學雜費、或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者，僅能擇一申辦，不得重複請領。
- 二、延長修業年限、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予辦理減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已於修正，並於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計算成員為本人、父母；若已婚之學生，加計其配偶)。
  - (二)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 (三) 詳細內容請參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四) 欲申辦減免者請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申請，逾期請自行負責，概不受理。

### 柒、申請書如下：(請列印出申請書，並填寫完後和相關文件繳交至課外組)

**學生減免學雜費**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特殊身分減免補助申請書及切結書 日期： 年 月 日

年制	系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號	學生姓名	證件字號			
父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母親姓名	身分證字號	配偶姓名	身分證字號		

法令依據 奉教育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台 技(三)字第 0九二 0一一七五五七號 函辦理

項目	申請理由	減免標準	附繳證件
甲	1. 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公教遺族繳交證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予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3.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2.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一級者)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3. 低收入戶子女	除代辦費外其餘一切費用均應豁免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印本(須有學生名字)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乙	1. 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給卹期內者)	學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1. 公教遺族繳交證敘部或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2. 軍人遺族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或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丙	1. 原住民學生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1. 戶籍謄本(三個月之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丁	1.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二級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七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戊	1.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級三者)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四	1.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己	1.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十分之三	1. 軍眷補給證正、影印本 2. 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庚	1. 軍公教遺族給卹期滿者	減免金額依教育部公告為主	1. 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
壬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學雜費減免十分之六	1.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正、影印本 2.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當週內，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申請人合於上列第 項第 條規定申請減免。

(1)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即年收入超過二百二十萬元不得申請補助)

(2) 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3) 若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之其他補助費或與減免學雜費相當性質給付者，僅能擇一辦理如有虛報或重複請領者願受校規處分並負法律責任。

謹 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 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學生家長

經審查合於第 項第 條規定	課外組長	學務長	校長核定
審查人： 簽章			

捌、相關法條

- 一、 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四、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 五、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辦法

課外活動組製